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出席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日(星期四)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公司出席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区J3写字楼二楼会场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回购股票并回购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机构设置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公司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二)提案董监高情况

提案1.00-5.0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7月2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真:0531-88190331;

电子邮箱:stock_000409@126.com;

邮政编码:250000。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的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云鼎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对议案投票时统一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提案投票后,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的规定,确认身份后进入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单位)出席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公司(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审亚太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年限,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1999年1月4日(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4.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金泰大厦15层

5.是否属于审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否

6.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受到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7.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专业胜任能力: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9.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财光华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符合相关规定。

10.工作承诺:本公司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11.收费情况:中兴财光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审计费用。

12.聘任期限: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止。

13.其他事项:本公司与中审亚太不存在关联关系。

1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中审亚太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年限,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拟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1993年3月1日

4.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大街4号金泰大厦15层

5.是否属于审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否

6.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受到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7.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审亚太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亚太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9.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符合相关规定。

10.工作承诺:本公司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11.收费情况:中审亚太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审计费用。

12.聘任期限: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止。

13.其他事项:本公司与中审亚太不存在关联关系。

1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中审亚太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年限,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拟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成立日期:1993年3月1日

4.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大街4号金泰大厦15层

5.是否属于审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否

6.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受到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7.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审亚太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专业胜任能力:中审